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出售所属企业软件业务资产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年6月1日因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于当日上午开市时起临时停牌。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6月7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

2017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7-059），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7-064、2017-065），上述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目前尚在工作过程中，公司将在完成相关问询函回复工作后按照规定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复牌申请。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